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邯环字〔2021〕 11 号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有关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有关处室、事业单位：

《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钢铁、焦化、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方案（试行）

为引导钢铁、焦化、水泥企业主动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依据《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科学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以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为抓手，以总量控制指标倒逼企业加强管理减排，实现钢铁、焦化、水泥大气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的目标，逐步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区域环境容量相匹配，持续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好转。

二、适用范围

我市辖区内钢铁行业 23 家（含独立球团 5 家），焦化行业 12 家（独立焦化企业 8 家，钢焦联合企业 4 家），水泥行业 4 家（熟料企业）。

三、总量控制原则

（一）总量减排原则。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指导思想，实行严格的总量指标控制。以“邯郸执行标准”为限值，科

学设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 绿色导向原则。结合重点行业生产调控方案，倒逼企业主动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实行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三) 统筹计算原则。钢铁、焦化、水泥企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与实际排放量的差值分别除以日允许排放量折算到天后合并计算。

四、主要工作

(一)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总量统计范围。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范围钢铁企业包括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高炉出铁场、高炉矿槽等排污环节。焦化企业包括装煤、出焦、脱硫脱硝后烟囱排口、干熄焦等排污环节。水泥企业包括窑头、窑尾等排污环节。

2. 核算方法。基于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计算排放总量，排放总量控制限值由排放量基准值(见附件1)乘以生产调控核定的生产负荷确定。

(二) 核定结果应用。采取半月统计半月考核的方式，超出总量部分钢铁企业、水泥企业核算到天，焦化企业核算到延长结焦时间，下个月同期降低相应生产负荷。

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监控数据，每5日对企业排放情况进行预警核算，生产期间的缺失在线数据按超低排放标准进行核算补录，并推送到监管部门和各重点企业。当累积排放总量

达到半月总量的 70%时，且有可能完不成半月控制目标的情况下，给予橙色预警，达到 90%时且有可能完不成半月控制目标的情况下，给予红色预停产警示，企业应采取限产或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排放过程精细化管理。工业企业要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一要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二要加强末端治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三要加强在线设备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四要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数据衔接，要确保在线联网，数据传输率达 95%以上考核要求，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出现断线、掉线等现象，企业连续停产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企业现场端在线监控系统不能停用，管控时段在线监控系统一律不得停用；如采取拉闸限电的，需接照明电保证数采仪正常通讯以保证平台接收停产状态数据，确保总量核算；五要加强治污设施和在线设备的验收，确保其符合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强化在线监管。局信息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在线监控排放量核算、定期评估、通报结果。监控中心要通过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测、在线数据查验等，加强数据分析比对，确保在线数据真实可靠；大气处确保对超总量排放的企业核减生产负荷，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分局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在线监测、分表计电系统等管控力度，企业设备故障后应及时督导企业

安排专业人员在国家规范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不允许出现维修周期过长的情况；企业如有生产停运计划，应在系统上进行标注，同时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执法部门对发现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规定安装联网在线监测设备的、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施差别化执法。根据日常数据、预警频次、强制措施实施情况，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四）重视示范引领。加大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企业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先进企业影响力，调动后进企业主动治理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增强企业治理大气污染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五）严格考核问效。局大气处定期通报各企业总量控制完成情况，对未完成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预警和约谈。

附件 1

排放量基准值核算办法

排放量基准值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854-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化学工业》（HJ847-2017）中基准排气量，主要排放口日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Q \times C \div 365 \times 10^{-5}$$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t；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装置产能，万 t；

Q —基准排气量，单位为 Nm^3/t 产品；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为 mg/Nm^3 ，浓度限值参照《邯郸市 2021 年决战一季度攻坚措施》、《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从严确定，按表 1 进行取值。

企业各点位的污染物排放量求和后作为企业污染物日排放量基准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量基准值计算依据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排口信息	污染物	R 设计产能 (万 t)	Q 基准排气量 (Nm ³ /t 产品)	C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³)
烧结	烧结机头	主要排口	颗粒物		2830	5
			二氧化硫		2830	20
			氮氧化物		2830	30
	烧结机尾	主要排口	颗粒物		1300	10
球团	竖炉	主要排口	颗粒物		2480	5
			二氧化硫		2480	20
			氮氧化物		2480	30
炼铁	出铁场	主要排口	颗粒物		2900	10
	矿槽	主要排口	颗粒物		3250	10
焦化	焦炉烟气	主要排口	颗粒物		1500	10
			二氧化硫		1500	30
			氮氧化物		1500	130
	装煤	主要排口	颗粒物		360	10
			二氧化硫		360	70
	推焦	主要排口	颗粒物		700	10
			二氧化硫		700	30
	干熄焦	主要排口	颗粒物		750	10
			二氧化硫		750	50
	水泥	窑头	主要排口	颗粒物		1800
颗粒物					2500	5
窑尾		主要排口	二氧化硫		2500	30
			氮氧化物		2500	50

注：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窑尾基准排气量 2750Nm³/t;

2. 排放量计算公式 $M_i = R \cdot Q \cdot C / 365 / 100000$ 。

表 2 钢铁企业污染物日排放量基准值

序号	企业名称	炼铁产能 (万 t)	烧结产能 (万 t)	污染物排放量基准值 (kg/d)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	1990	3310.6	3357.6	5036.5	925758.9
2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6	180	312.5	279.1	418.7	83737.0

序号	企业名称	炼铁产能 (万 t)	烧结产能 (万 t)	污染物排放量基准值 (kg/d)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4	380	619.7	630.0	945.0	176778.1
4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544	1070	1780.5	1931.0	2896.5	497769.9
5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汇冶金有限公司	144	260	456.4	484.7	727.1	120953.4
6	武安市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205	416	654.8	645.1	967.6	193525.5
7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173	440	618.8	682.3	1023.5	204690.4
8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235	560	853.3	1031.5	1547.2	260515.1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山钢铁有限公司	65	184	243.4	279.1	418.7	83737.0
9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273	600	926.7	1011.9	1517.9	279123.3
10	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	274	537	901.9	975.4	1452.9	249815.3
11	武安市永诚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110	171.1	170.6	255.9	51172.6
12	龙凤山铸业	168	330	528.5	511.7	767.6	153517.8
13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286	520	912.8	983.0	1474.5	241906.8
14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20	295	442.0	539.0	808.5	137235.6
15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427	1097	1510.5	1864.2	2796.3	510330.4
16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	566	842	1580.0	1305.7	1958.5	391703.0
17	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	50	110	166.1	170.6	255.9	51172.6
18	峰峰矿区合信钢铁有限公司	118	110	280.6	170.6	255.9	51172.6
	河北宝信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	/	114.6	0.0	0.0	0.0

表 3 焦化企业污染物日排放量基准值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能 (万 t)	污染物排放量基准值 (kg/d)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	302.6	1150.8	2001.9
2	河北华丰煤电电力有限公司	240	217.6	846.2	1282.2
3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110	99.8	387.9	587.7
4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00	70.1	249.9	534.2
5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0	132.8	523.8	729.4
6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150	124.5	491.1	683.8
7	涉县兴发焦化厂	65	45.6	162.4	347.3
8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20	75.0	269.6	547.1
9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108	97.9	380.8	577.0
10	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	130	91.2	324.8	694.5
1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焦化部	80	84.4	317.6	581.3
12	河北玉洲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42.1	149.9	320.5

表 4 独立球团企业污染物日排放量基准值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能 (万 t)	污染物排放量基准值 (kg/d)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河北万天新矿业有限公司	120	40.8	163.1	244.6
2	武安市金安岭工贸有限公司	16	5.4	21.7	32.6
3	武安市沃森工贸有限公司	16	5.4	21.7	32.6
4	武安市方大团球厂	16	5.4	21.7	32.6
5	武安市铁诚工贸有限公司	16	5.4	21.7	32.6

表 5 水泥熟料企业污染物日排放量基准值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能 (万 t)	污染物排放量基准值 (kg/d)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	249.3	904.1	1506.8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	300	187.0	678.1	1130.1
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50	88.4	308.2	513.7
4	邯郸市大桥水泥有限公司	85	50.1	174.7	291.1

